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10號），本院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振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皮包壹個（含現金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李振春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70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與另案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接續執行至民國111年8月12日假釋出監，並於同年9月24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其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1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向以小貨車載運香環販售之黃金水佯稱欲購買香環，並利用黃金水取貨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黃金水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駕駛座上之皮包1只〔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3,800元〕。得手後，向黃金水佯稱其要先去市場，等一下再返回取貨，旋即離開現場。嗣李振春並未返回，黃金水發現其駕駛座上之皮包失竊始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事實足資證明：

(一)證人即被害人黃金水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案發現場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3張、現場蒐證照

01 片5張在卷可以佐證。

02 (三)被告李振春警詢中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李振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
06 70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07 徒刑9月確定，與另案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接續執
08 行至民國111年8月12日假釋出監，並於同年9月24日縮刑假
09 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卷附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
11 係與本案相同犯罪類型（竊盜）之罪，足認被告於前案入監
12 執行後，仍未能矯正行為，依然再犯同一類型之犯罪，足見
13 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犯行（成立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15 ），再犯本案；不思以正途牟利，以向營業中之被害人佯稱
16 交易方式接近被害人，趁被害人不注意而竊取被害人之財物
17 ；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及被告犯
18 罪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其於警詢所
19 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智識程
20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他竊得皮包後，把錢拿走，皮包隨意
24 丟棄（警卷第4頁）；被害人於警詢中亦供稱其損失約3,800
25 元（警卷第7頁）。從而，被告所竊得之被害人皮包及3,800
26 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鄭文祺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慧玲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